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4165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洪慧敏

住同上

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胡恩悠即胡珮芳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2305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492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華鵲云